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946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2023 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9465-XM001
2. 项目名称：2023 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1.6153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91.615308 万元
5. 采购需求：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为居民油烟净化设备五年租赁服务。租赁居民油烟净化整套设备，共 40 组。每组油烟净化设备含：油烟净化器、净化工作台、控制箱、通风机、变频器、碳钢风帽、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总控模块体、配管、配线、消声器、静压箱、碳钢通风管道、避雷器、点型探测器、电表箱等。负责提供五年期内所有设备的质保工作及两年的运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五年租赁及两年运维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3. 方式：通过邮箱购买。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邮箱:hrdc20@163.com

3. 传真：010-63802099-8888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1) 开户名：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账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备注：跨行汇款如果无法搜索到万丰路支行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 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index.html>）上发布；

6.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供应商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未经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2) 本项目响应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注：通过邮箱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按公告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为标书款（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名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编号（若分包请注明分包号），并将汇款单复印件、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单位名称、收件通讯地址连同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与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8.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4011014

9.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

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891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联系方式：刘坤、宋瑞雪、沈世超 010-63802099-8021、8017、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坤、宋瑞雪、沈世超

电 话：010-63802099-8021、8017、8016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 目    | 内 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_。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_。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2023 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br>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br>备 注：跨行汇款如果无法搜索到万丰路支行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u>(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br><u>(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数量： <u>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u><br><u>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u><br><u>(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u><br><u>(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u><br><u>(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u><br><u>(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u><br><u>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u>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br>（3）其他要求： <u>      /      </u>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br>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21、8017、8016；</u><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br>（1）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2）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服务费；<br>(3) 在响应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 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密封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等。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

13.3 响应文件装订，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递交。密封粘贴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3.5 所有信封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br>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务     |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        |                                       |     |
|----|--------|---------------------------------------|-----|
| 12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报价<br>10 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响应报价)×10%×100,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商务部分<br>14 分 | 企业实力<br>(14 分)                                                          |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做过的同类 (涉及油烟净化器安装、清洗维保服务项目专业特点或业务流程或其他有关内容的业绩) 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2 分, 最高为 14 分。(须附有效合同复印件, 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以及甲方盖章的客户评价、调查表类,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不提供不得分。<br>得分范围: 0—14 分                                       |
| 技术部分<br>76 分 | 人员安排<br>(6 分)                                                           |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 技术专业, 经验丰富, 分工合理, 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6 分;<br>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 技术专业, 经验较丰富, 分工较合理, 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3 分;<br>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 经验较差, 分工较差, 专业性较弱, 证明材料较少或未提供,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备品备件<br>(5 分)                                                           | 备品备件充足, 品种全面, 能随时满足需求, 得 5 分;<br>有备品备件, 能较好满足需求, 得 3 分;<br>备品备件品种单一, 只能满足一部分需求, 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项目安装时间<br>进度安排 (5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 安排合理, 阶段分明, 有很强的针对性: 5 分;<br>有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和措施,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4 分;<br>进度计划有待提升, 不够详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3 分;<br>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有缺陷,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1 分;<br>未提供相关信息: 0 分。                                                                     |
|              | 项目总方案<br>(13 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的理解与响应; 根据居民油烟排烟特点, 从节能性、安全性、智能性、实用性等方面阐述适合居民油烟治理的技术方案):<br>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及流程合理,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节能性、安全性、智能性高得 9 分;<br>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及流程一般,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节能性、安全性、智能性一般得 6 分;<br>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及流程合理, 技术方案可行性、实用性、              |



|  |                      |                                                                                                                                                                                                                                                                                                                                 |
|--|----------------------|---------------------------------------------------------------------------------------------------------------------------------------------------------------------------------------------------------------------------------------------------------------------------------------------------------------------------------|
|  |                      | 先进性、节能性、安全性、智能性较差得 3 分；<br>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及流程合理，技术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先进性、节能性、安全性、智能性较差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服务方案的投标文字内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设备定期保养清洗方案、定期更换耗材制度、达标排放检查规定、定期报告方案、巡检方案等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一项不符合要求减 1 分。直至减为 0 分。                                                                                                                                                                                                                      |
|  | 甲方、物业、业主等沟通解决方案（3 分） | 供应商与甲方、物业、业主等沟通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实用、有合理的工作安排，能保证高效的完成工作、有效的解决问题得 3 分；<br>供应商与甲方、物业、业主等沟通思路清晰、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一般、基本保证完成工作、解决问题得 2 分；<br>供应商与甲方、物业、业主等沟通思路清晰、方案合理性、实用性差、完成工作、解决问题差得 2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保密措施（3 分）            | 对项目过程数据保密措施严密，保密制度、保密设施完善：3 分；<br>对项目过程数据保密措施严密，保密制度、保密设施较好：2 分；<br>对项目过程数据保密措施严密，保密制度、保密设施有待完善：1 分；<br>未提供：0 分。                                                                                                                                                                                                                |
|  | 对“租赁设备”的技术响应程度（11 分） |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租赁设备进行详细的技术参数说明，须明确所提供设备的品牌和型号以及产品说明书，并按“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原件备查，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标注“★”号的为关键性参数，对关键性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采购需求中带“#”号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维修分析和运行维护报告（4 分）     | 维修分析和运行维护报告及表格内容完整性，及时性和质量等承诺：<br>维修分析和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完整，递交及时；名称、专业用语规范，文字简洁、通畅，表达严谨，逻辑性强，文字格式规范，无错别字、漏字，标点使用正确，排版规整，前后一致；表格制作划分合理、规范、简洁：4 分；<br>维修分析和运行维护报告内容较完整，递交较及时；名称、专业用语较规范，文字简洁但不通畅，表达较严谨，文字格式较规范，有较少错别字、标点使用基本正确，排版较规整，表格制作划分较合理、规范、简洁：3 分；<br>维修分析和运行维护报告内容不完整，递交不及时，名称、专业用语不规范，文字表述存在缺陷，不通畅，表达前后重复，文字格式不规范，序号使用错误，前后不一致；表格制 |

|  |                                            |                                                                                                                                                                                                                                                                                                                                                                       |
|--|--------------------------------------------|-----------------------------------------------------------------------------------------------------------------------------------------------------------------------------------------------------------------------------------------------------------------------------------------------------------------------------------------------------------------------|
|  |                                            | 作划分不合理：1 分；<br>未提供：0 分。                                                                                                                                                                                                                                                                                                                                               |
|  | 考察服务响应<br>承诺<br>(3 分)                      | 响应时间迅速、到场时间快，实时与甲方保持沟通：3 分；<br>响应时间较迅速、到场时间较快，较能与甲方保持实时沟通：2 分；<br>响应时间较长、到场时间较慢，不与甲方保持沟通：1 分；<br>未提供：0 分。                                                                                                                                                                                                                                                             |
|  | 售后服务和建<br>议<br>(3 分)                       | 在检查服务中有良好的维修和服务建议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 分；<br>在检查服务中有维修和服务建议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br>没有维修和服务建议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 项目理解与分<br>析<br>(10 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br>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重点难 10 分；<br>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正确、有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具有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8 分；<br>项目分析合理、对需求理解正确、有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具有识别本项目部分问题的能力：6 分；<br>项目分析基本合理、对需求理解正确、相关重点难点分析欠缺，识别本项目问题的能力欠缺：4 分；<br>项目分析差、对需求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差，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差：2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实施计划工作、<br>质量保障方案<br>及应急管理预<br>案<br>(10 分) | 制定实施计划工作与质量保障方案并保证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保证增加人员的素质、能力要求：<br>制定实施计划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全面，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br>制定实施计划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较全面、较具体，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一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的完成，得 7 分；<br>制定实施计划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质量保障项目较弱得 4 分；<br>制定实施计划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全面性、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质量保障项目很弱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023 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

#### 一、项目采购需求

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为居民油烟净化设备五年租赁服务。租赁居民油烟净化整套设备，共 40 组。每组油烟净化设备含：油烟净化器、净化工作台、控制箱、通风机、变频器、碳钢风帽、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总控模块体、配管、配线、消声器、静压箱、碳钢通风管道、避雷器、点型探测器、电表箱等。负责提供五年期内所有设备的质保工作及两年的运维工作。

项目采购预算：291.615308 万元

#### 二、所需设备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1  | 静电+活性炭油烟净化器 | 风量<br>8000m <sup>3</sup> /h      | 台  | 40 | <p>1. 油烟净化设备须符合餐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5%。颗粒物浓度<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油烟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非甲烷总烃浓度<math>\leq 10.0\text{mg}/\text{m}^3</math>。</p> <p>（提供三项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原件，报告需盖 CMA 章和 CNAS 章）</p> <p>2. 外壳全部要求：<math>\geq 1.2\text{mm}</math> 厚度的碳钢冷板。</p> <p>3. 电离和收集器要求：不锈钢结构和铝合金结构；收集器极板的间距<math>\leq 7.5\text{mm}</math>（提供产品尺寸照片等佐证材料）。电场吸附区面积<math>\geq 6.1\text{m}^3/4000\text{m}^3/\text{h}</math>。</p> <p>4. 设备需具备明显故障提醒灯提醒。</p> <p>5. 电场主体要求：板式结构，保证稳定的电离效果；收集段要求：板式结构，材质应为优质铝镁合金。</p> |
| 2  | 控制箱         | 1. 变频控制箱;2. 型号: 220V/380V/0.75KW | 台  | 40 | <p>具有室外防水功能，内含接触器、散热风机、继电器、温控、电流传感器等，要求附电路图纸。</p>                                                                                                                                                                                                                                                                                                                                                                                                                                                                                          |

|    |                                |                |   |    |                                                                                                                                                                    |
|----|--------------------------------|----------------|---|----|--------------------------------------------------------------------------------------------------------------------------------------------------------------------|
| 3  | 通 风<br>机                       | 1.1KW          | 台 | 40 | 风柜支架安装，减震器安装                                                                                                                                                       |
| 4  | 变 频<br>器                       | 1.1KW          | 台 | 40 | 与风机匹配                                                                                                                                                              |
| 5  | 碳 钢<br>风帽                      | Φ 500          | 个 | 40 |                                                                                                                                                                    |
| 6  | 碳 钢<br>风口、<br>散 流<br>器、百<br>叶窗 | 500*500        | 个 | 40 | 风阀百叶                                                                                                                                                               |
| 7  | 总 控<br>模 块<br>体                | 控制器            | 台 | 40 | 要求：实现智能开关，总控模块连接感应探头、驱动阀门开关、驱动变频风机开关及三速变化，分析油烟数据及发出命令。在模块内输入三项污染物设定数值、风机高低中三档风速数值、和阀门开关数值，当感应探头感应到油烟超标时，阀门关闭，并根据数值的高低风机自动开启对应的三档风速。当探头没有感应到油烟时（或低于设定值时），阀门开启，风机关闭。 |
| 8  | 配管                             | JDG20          | 组 | 40 | 明配电线管                                                                                                                                                              |
| 9  | 配线                             | RVV3*2.5       | 组 | 40 | 管内穿线                                                                                                                                                               |
| 10 | 消 声<br>器                       | 消声器<br>660*540 | 个 | 40 | 镀锌钢板不低于 1.0mm；石棉 ≥ 50mm, 镀锌钢网至少一层                                                                                                                                  |

|    |                  |                                                     |   |    |                                     |
|----|------------------|-----------------------------------------------------|---|----|-------------------------------------|
| 11 | 消 声<br>器         | 消声弯头<br>800*800                                     | 个 | 40 | 镀锌钢板不低于 1.0mm；石棉≥<br>50mm, 镀锌钢网至少一层 |
| 12 | 静 压<br>箱         | 匹 配 1.1kw<br>风机<br>900*900, 约<br>5.5 m <sup>2</sup> | 个 | 40 | 镀锌钢板不低于 1.0mm；石棉≥<br>50mm, 镀锌钢网至少一层 |
| 13 | 碳 钢<br>通 风<br>管道 | 三通/弯头/<br>直通                                        | 组 | 40 | 每组 2 个, 三通管道、双向排烟                   |
| 14 | 避 雷<br>装置        |                                                     | 组 | 40 |                                     |
| 15 | 点 型<br>探 测<br>器  | 风道探测器                                               | 组 | 40 |                                     |
| 16 | 配 电<br>箱         | 380V/5 (20)<br>A                                    | 个 | 5  |                                     |
| 17 | 线缆               | YJV3*4+2*2<br>.5                                    | 组 | 5  |                                     |
| 18 | 配管               | 塑软管 25                                              | 组 | 5  |                                     |
| 19 | 空 气<br>开关        |                                                     | 个 | 5  |                                     |

###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①**油烟净化器必须提供符合检验依据：CQC51-439182-2018《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认证规则》，DB13/T2376-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的测定β射线法》检测项目分别为：外观质量、接地、接地电阻，绝缘电源，本体阻力、

本体漏风率、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5%。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油烟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的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设备高压电源：**需通过中环协 CCEP 认证，并能同时提供相对应检测报告，同时需提供高压电源雷击浪涌检测报告、高低温（ $-30^{\circ}\text{C}$ — $+90^{\circ}\text{C}$ ）测试报告（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③产品**需通过欧盟 CE、ROHS 认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④提供生产厂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⑤生产厂家产品**需要具备中国环保产品（CQC）认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⑥油烟净化设备**为长期暴露室外的设备，为保障使用寿命以及产品密封性，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防护等级认证证书，要求产品不低于 IP65 级别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 技术要求：

**#①净化设备**须符合餐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95%。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油烟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提供三项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原件，报告需盖 CMA 章）

**②外壳**全部为 1.2mm 以上厚度的碳钢冷板。各级收集组件都有单独检修门和高压电源，便于检查维护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③电场主体**为板式结构，保证稳定的电离效果，收集段为板式结构，材质为优质铝镁合金，版式收集段为避免吸附不彻底，和风速过快导致的不稳定，不得为平板，需要具有至少 4 个以上折痕用于提升吸附效果和稳定性。

**#④离和收集器**为独立结构，电离器为不锈钢结构，收集器为铝合金结构。为了保证更多的收集面积，收集器极板的间距不大于 7.5mm（提供产品尺寸照片



等佐证材料)。电场吸附区面积需大于  $6.1\text{m}^3/4000\text{m}^3/\text{h}$ 。

⑤设备外屏需显示大于 5 种以上设备故障码提醒功能,每种设备故障码均代表不同设备故障(提供产品说明书等佐证资料);

⑥设备具备明显故障提醒灯提醒。

### 3. 整体设备技术要求

要点:节能、感应油烟启动装置、消音措施完善、安装避雷装置、双向排烟(风机、无重力风帽自然排烟,确保断电时通过风帽排烟)、智能开关、具有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安装经验。

①节能体现:根据居民排烟具有不定时性,间断持续性等特点,安装有感应装置启动的净化设备,并可根据油烟浓度的大小开启低中高档频率的风机设备,需提供节能、降噪的技术型产品。

净化设备安装无重力风帽,在油烟浓度低于设定值(北京市地标标准)或公共烟道内有天然气流动时,通过无重力风帽排出,风机与无重力风帽的双重抽引动力。

②安全性: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在牢固安装的基础上,需全面考虑风机振动,传输的噪音等问题,在设备上加装减震器、消音箱、消音管道等措施。设备本身含有放电保护、短路保护、感应燃气的报警装置。因设备放在高层屋面上,每套设备需加装避雷装置。

③智能开关:总控模块是实现节能、自动化开关的重要装置,为总动力驱动模块,连接感应探头、驱动阀门开关、驱动变频风机开关及三速变化,分析油烟数据及发出命令。在模块内输入三项污染物设定数值、风机高低中三档风速数值、和阀门开关数值,当感应探头感应到油烟超标时,阀门关闭,并根据数值的高低风机自动开启对应的三档风速。当探头没有感应到油烟时(或低于设定值时),阀门开启,风机关闭。

④安装案例:在居民楼楼安装过居民油烟净化设备,根据居民排烟特点,安装适合居民楼的一套完善的设备,具备安装不破坏屋顶防水成熟安装经验。净化结果经含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符合北京市油烟净化标准。

### 4. 运维要求

①设备巡检：以每两周一次的高频率对现场进行巡检，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到能够预见问题、发现隐患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观察减排效果，及时发现并纠偏可能出现的不良因素。

②净化器极板清洗、活性炭更换：观察净化器极板污染情况和拦截的油渍积聚物情况判断是否该清洗，并做到对净化极板每三个月一次的清洗频率；根据活性炭的污染情况判断是否该更换，并做到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③风机养护：定时观察风机运行状态，做好记录，每年对风机进行一次养护。

④观察并记录电量使用情况，定期整理做汇总。

⑤设备维保：以清洗、更换活性炭、检查、调整为中心内容。拆检电场和管道内部，清除污垢。视需要对各部件进行解体、清洗、检查，清除隐患，排除缺陷，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视需要进行除锈、补漆，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试验。

#### 四、项目验收

1. 要求成交人在安装完毕后进行自检，在自验无问题后提供相关文件，提出对工程质量及成果进行验收，如有意见，要求成交人整改至合格。

2. 做好验收备案，将验收资料存档，后期产生的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

租赁方（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出租人（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合 同 条 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1.1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继续针对石景山区行政区域内居民高层塔楼公共排烟系统开展居民油烟治理示范项目，通过统一收集管道居民楼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降低居民油烟废气排放强度，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本项目采取油烟净化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期限五年。

#### 2. 项目范围

2.1 2023 年石景山区居民油烟治理项目主要是针对油烟净化设备租赁服务，期限为五年。租赁油烟净化整套设备，每组油烟净化设备含：油烟净化器、净化工作台、控制箱、通风机、变频器、碳钢风帽、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总控模块体、配管、配线、消声器、静压箱、碳钢通风管道、避雷器、点型探测器、电箱等用于居民油烟净化的整套设备。并负责提供五年期内所有设备的质保、售后服务及两年运维服务。居民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应总结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 第二条 产品要求

#### 1. 技术规范

1.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租赁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应保证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应用程序、软件等）与第三方没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任何纠纷。

2.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2.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租赁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

### 3. 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陆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4. 服务承诺

4.1 本项目按租赁服务方式,乙方承诺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租赁服务,相关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质保期为租赁服务开始后五年,乙方编制清晰详细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中响应措施、时间和人员数量,并保证五年内设备正常运转、使用,出现的问题由乙方免费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竭尽全力,保障本项工作的实施。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验收

1. 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 货物运抵现场后,租赁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设备签收,甲乙双方签署《签收单》,该签收单不视为甲方对设备的最终检验,乙方不得使用《签收单》对抗甲方提出的有关租赁物的主张及要求。

5. 租赁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租赁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租赁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租赁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租赁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因货物缺陷导致承租方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且无法整改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货款退还给租赁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租赁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租赁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4 如果在租赁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租赁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租赁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租赁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租赁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3 延迟交货

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租赁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租赁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租赁方。租赁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租赁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除“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六条 运维要求及双方权责**

1. 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现行的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乙方所承包的工作内容，应该达到相关约定维保义务和清洗效果。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清洗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4. 工作总结：自运维开始之后，每年度记录工作总结。包括维修保养情况和设备运行状况等。
5. 甲方工作
  - A.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维保工作。
6. 乙方工作
  - A. 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开展工作并保证质量并按时完成。
  - B. 设备拆装维保时，如遇到该报废的部件时及时更换部件并负责安装。
  - C. 承担因操作不当造成的各种损失。
  - D. 乙方对现场施工维保清洗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E. 乙方技术负责人全程现场指导清洗工作。

- F.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G. 以每两周一次的频率对现场进行巡检，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到能够预见问题、发现隐患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观察减排效果，及时发现并纠偏可能出现的不良因素。
- H. 做到对净化极板每三个月一次的清洗频率；对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 I. 对清洗极板和更换活性炭做好记录，采用水印相机，包含时间、地点等信息的照片记录在案。
- J. 每年对风机进行一次养护。
- K. 根据维保时间表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_\_\_\_\_元（小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
3. 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设备运行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总价4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乙方开具合同总价4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7 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待两年运维期完成后无息付总价 1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乙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7 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合同款；待质保期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

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3.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2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被扣除后，出租方应及时补足。

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设备运行满五年后，无息付清；

3.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3.5.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响应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或质保期内没有及时更换、维修，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甲方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乙方，除按第四条 2.1 项承担责任外，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承租方更换设备或购买第三方服务产生的差价出租方也应补足。

3.5.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乙方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合同产品无法如期完成安装及调测，则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顺延，乙方可不承担延误责任。

4.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承租方所有，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承租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承租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及因处理该事项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 索赔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

## 2. 租赁服务

2.1 本合同项下租赁货物的租赁期：五年。

2.2 本合同项下租赁货物的服务方式：乙方负责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的质保工作。

2.3 无论是在合同履行期内还是在合同到期后，全部终端和系统必须置于原地，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移交（若有）。相关对价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拆除、破坏，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经租赁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分别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 3 《服务内容》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

附件 2 详细价格清单



---

**附件 3 服务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元） | 小写（元） |
|    |       |       |       |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业绩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在职时间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